

两份遗嘱背后的故事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孙洪林

自书遗嘱写了“应予公证”,但实际并未办理公证,这样的遗嘱究竟是否有效?
在遗产继承纠纷中,围绕遗嘱效力产生的纠纷很多,本案就是其中一例。

案情:

钟女士的叔叔虽然有過两段婚姻,但是都没能生下一儿半女。叔叔是看着钟女士从呱呱落地的孩童长大成人的,从小便把钟女士当成自己的女儿一般疼爱。钟女士也非常尊敬叔叔,经常去叔叔家探望或者两人一同出游,与叔叔有着深厚的感情。家里的长辈也常常和钟女士说,叔叔膝下没有孩子,以后就靠她养老了。小的时候,钟女士听了也没当回事,等到自己年纪一天天上去,看着叔叔一天天老去,她才意识到身上的责任重大。

五年前,叔叔的第二任妻子去世了,之后便一直是钟女士陪伴在他左右。

叔叔与第一任妻子因为性格脾气合不来,又迟迟没有孩子,最终选择和平分手。第二任妻子是叔叔的朋友介绍给他的,这任妻子在与叔叔结婚之前也曾有过一段婚姻,并与前夫育有两个孩子。她和钟女士的叔叔结婚时,孩子们都已经独立参加工作了,与叔叔他们也不太往来。

虽然两位老人是半路夫妻,也没有属于他们两个人的孩子,但夫妻感情相当不错。在他们结婚前,

叔叔单位就分了一套公房。在他们结婚后,夫妻二人一起出钱把这套公房买成了产权房,当时房子只能登记在一人名下,叔叔很爱护这位妻子,办产权证时丝毫没有犹豫,直接就写了妻子一个人的名字。

说起叔叔的这位妻子也算是知书达理,家里的亲朋好友对她都很认可。她去世后,大家才知道这位妻子在生前给叔叔留了份亲笔书写的遗嘱,内容大致是在她百年后,房屋产权归属钟女士的叔叔,在遗嘱的末尾还专门补充写了,“此份应予公证,求得有关法律保护”。

显然,叔叔对妻子的好,妻子也都看在眼里记在心里,所以才把房子留给了叔叔。

但是妻子的去世对叔叔也造成了沉重的打击,郁郁寡欢的心情让叔叔的身体一天不如一天。钟女士看着日渐消瘦的叔叔很是心疼,只能抽出更多时间来照顾叔叔。

钟女士的孝心让叔叔很感动,他知道自己现下的状况可能撑不了多久,便在生前给钟女士留了份公证遗嘱,明确百年后这套房子中属于他的份额留给侄女钟女士。

去年叔叔因病过世,钟女士失去了从小关爱她的长辈,但还是强忍悲痛,尽心尽力处理好叔叔的后事。一个月之后,钟女士在公证处



资料图片

做了一份声明书,明确声明接受叔叔的遗赠。

照理说钟女士继承这套房子是没什么问题了,然而叔叔妻子的两个孩子此时却突然出手阻挠,他们认为自己母亲留的遗嘱书写方式、语气与她本人不相符,而且遗嘱上有涂改痕迹,最重要的是遗嘱上写了“此份应予公证”,但这份遗嘱并没有经过公证,因此并不生效。

对于钟女士叔叔所立的公证遗嘱,他们认为:因为钟女士不是被继承人的法定继承人,受遗赠应当在知道遗赠后两个月内做出表示,而被继承人早在多年前就立有公证遗嘱,钟女士早就知道了这份公证

遗嘱,所以她做出接受遗赠的表示已超过法定期限,遗赠无效。

平时不见这两人的踪影,等处理财产的时候冒出来,想起这些年都是自己辛辛苦苦地照顾叔叔夫妻二人,要是叔叔妻子的两个孩子也能尽到子女的义务,叔叔何必专门立遗嘱把遗产留给钟女士。钟女士对此既生气又无奈,只得寻求法律帮助提起诉讼,要求继承登记在叔叔妻子名下的这套房屋。

评析:

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继承开始后,有遗嘱的

按照遗嘱继承或遗赠办理,没有遗嘱的按照法定继承。

关于钟女士叔叔妻子的遗产是否按照遗嘱继承的问题,钟女士提供了叔叔妻子的自书遗嘱,遗嘱主文虽然有涂改,但对房屋产权归钟女士叔叔继承的意思表示清楚、明确。

钟女士叔叔妻子的两个子女虽然对遗嘱是否母亲亲笔所写持怀疑态度,但未提出笔迹鉴定的申请。他们还认为遗嘱写明“此份应予公证”是附条件生效的遗嘱。但从上下文来看,这只是立遗嘱人拟去公证,以加强对遗嘱的法律保护的意思表示,并不代表表公证是遗嘱的生效要件。因此,这套房屋中属于钟女士叔叔妻子的份额应按其自书遗嘱处理,由钟女士的叔叔继承。

对于钟女士叔叔的遗产继承问题,被继承人虽然早在多年前立有公证遗嘱,但钟女士叔叔是在去年才因病去世,被继承人死亡之时遗嘱或遗赠才开始发生效力,因此应当以钟女士叔叔死亡之时开始计算接受遗赠的法定期限,钟女士于叔叔死亡后一个月作出接受遗赠的声明,在法律规定的两个月期限内,符合遗赠的要求。

因此,这套房屋中属于叔叔的产权份额应当由钟女士继承。综上,这套房屋应当由钟女士一人继承。

结果:

法院采纳了我方的观点,最终判决登记在叔叔妻子名下的这套房屋由钟女士一人继承,房屋产权归钟女士所有。

(孙洪林为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 法律咨询热线: 021—63546661)

哥哥凭遗嘱欲独占房 妹妹据法力争获份额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胡璟

手持三份遗嘱,并获得几个妹妹支持的大哥,声称要按父亲的意愿继承唯一的房产。但五兄妹中的三妹却认为,父亲长年患眼疾无法书写,且自己家境困难是全家人都清楚的,她不相信父亲在过世时会不留分文遗产给她,也觉得大哥独占父亲的遗产有点不合情理。

为了这样一起继承纠纷,五兄妹协商不成,最终闹到了法院……

房产继承 引发兄妹不和

刘阿姨是我母亲的隔壁邻居,平日里时有来往,去年刘阿姨的老父亲过世,由于就继承问题和兄弟姐妹有不同意见,她被告到了法院。

所谓“远亲不如近邻”,刘阿姨碰上了官司,立刻想到了我母亲。因为她早就知道我是做律师的,平日里一直在处理各种打官司的事。在母亲的吩咐之下,我就陪刘阿姨踏上了应诉之路。

事情的原委是这样的:刘阿姨的父母生前一共养育了一子四女,刘阿姨排行老四。母亲早年过世后,她的父亲刘老伯于2006年遇上了动迁,被安置到了闵行区浦江镇一处60多平方米的

房子里,这套房子登记在刘老伯一人名下,也几乎是他过世时留下的唯一遗产。

料理完父亲的后事之后,刘阿姨的大哥及其他姊妹找到她,称父亲身前留下了遗嘱,这套房子归儿子一人继承,大姐、二姐和小妹均没有异议,让刘阿姨跟他们一起去做个继承公证,将房屋产权变更到大哥一人名下。

由于对此不予认同,刘阿姨和大哥及姊妹之间便产生了矛盾。

诉至法院 召集诉前调解

刘阿姨告诉我,她不认可所谓父亲的遗嘱,一是因为父亲患有眼疾,书写不便,因此她对所谓遗嘱的真实性很是怀疑,另一方面,她自身经济较为困难,这是父亲、大哥和姊妹都知道的,她不相信父亲在过世时会不留分文遗产给她,也觉得大哥独占父亲的遗产有点不合情理。

为此,她表示不愿放弃继承。就此事,刘阿姨和大哥及姊妹曾多次协商,但一直没有达成共识。于是,他们干脆将刘阿姨告到了法院。由于时间紧迫,在简单了解了本案的事实情况后,我便陪同刘阿姨参与了法院召集的诉前调解。

当天,几名原告显得有点气势汹汹,他们认为父亲的遗嘱是“铁

板钉钉”的。又因为之前其他家庭事务的处理也产生了矛盾,所以当天双方心里都明显有未解开的疙瘩,没讲几句就起了言语冲突。

关键证据 原是三份“遗嘱”

经法院调解员和我好一通劝说,双方颇不情愿地冷静了下来。

随后,原告方出示了三份证据,证明是父亲的遗嘱:

第一份是一张信箋,上边歪歪扭扭地写着:“我在浦江镇某路某号的房子给儿子刘某某”,底下是刘老伯的签名和日期。

第二份是一张A4纸,上书“遗嘱”二字,文字内容非常完整,大意是在老人死后,其名下的这套房产仅由儿子一人继承,其他人都不得有任何异议,底下除了有老人的签字,还有一个邻居的签名,以及除刘阿姨外所有其他子女的签名。问题是,除了签名之外,所有这些文字都是打印而非手写的。

第三份是一份录音,记录着老人和孙女交流时表示将来自己过世后,房子就给孙女的父亲(也就是刘老伯的儿子)所有。

还没等我发表我方的意见,调解员就迫不及待地表示:人家有这么多证据,你们还有什么话说?

当刘阿姨表示父亲身前患有眼疾,不能书写和签字,这些都是伪

造的时候,再次遭到了其他兄妹们的言语攻击。

似是而非 不符法定要求

在仔细审视这些“遗嘱”之后,我代表刘阿姨发表了看法:即使签名是真实的,但因为这些遗嘱违反了法律规定遗嘱应有的要件,这些遗嘱也是无效的。

第一张信箋上的内容显然不是遗嘱,老父亲没有对自己过世后的财产做安排的意思表示,而更像是一份赠与协议。

但房产的赠与以办理产权登记为赠与的完成,刘老伯身前未完成房产转移登记,视为赠与不成立。

第二份遗嘱从内容上看无可挑剔,但它是什么?它显然不是要求立遗嘱人自己书写的自书遗嘱,也不是他人代写的代书遗嘱,而见证人也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即需要两名与继承无利害关系的人作见证。而且,既然原告说刘老伯有书写能力,为何这些内容没有书写,而仅有签名呢?法律规定“自书遗嘱”应“自书”,就是为了避免弄虚作假。

至于第三份录音,如果作为录音遗嘱,它缺少两人见证的要件,对话的方式也不符合口述录音遗嘱的要求。如果是口头遗嘱,又不符合在危急情况下且有两人在见证的必

需要件。

接受调解 纠纷顺利解决

听完我详细的阐述,原告方的语气立刻软化了下来。

此时调解员却表示:“只要能查明是老人真实意思表示就可以了嘛,有四个子女都说是老人说的了。”

我当即反驳:法律为什么对遗嘱的形式做这么严格的规定?就是为了保障遗嘱是被继承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啊,不是众口一辞就可以判定是死者遗愿的。听我这么一说,调解员也开始就补偿问题做起了调解工作。但由于双方差距较大,且当天双方情绪都较为激动,因此没能当场调解成功。

作为律师,我认为这是一个的确有些争议的案件,但如果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来看,原告方的“遗嘱说”是很难站得住脚的。

但同样作为为人子女者,我也不希望看到刘阿姨和兄弟姐妹之间针尖对麦芒,最终在法庭上完全撕破脸皮。因此我也劝刘阿姨念及过世的父母以及割不断的手足之情做出必要的让步,这样也能避免诉讼之累,刘阿姨最终同意将数额定在法定继承应得金额的一半。

几天后,刘阿姨的大哥打电话给她,表示接受她的条件,双方很快在法院达成了人民调解协议,并当场履行完毕。